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林州市东岗镇人民政府林州市东岗镇北木井村2025年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44.951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6.86057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＿＿＿＿／＿＿＿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＿＿＿／＿＿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／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／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＿＿／＿＿＿万元，属于＿＿＿／＿＿＿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万发鑫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7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